

乌环审〔2026〕10号

**乌海市生态环境局**  
**关于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BDO 一体化项目（一期）24000Nm<sup>3</sup>/h 制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BDO 一体化项目（一期）24000Nm<sup>3</sup>/h 制氢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为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该项目位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。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对原有 24000Nm<sup>3</sup>/h 制氢装置及工艺路线进行升级改造，新建的电石炉尾气制氢装置氢气产量为 1.6 万 Nm<sup>3</sup>/h，同时现有甲醇制氢装置产能将由 2.4 万 Nm<sup>3</sup>/h 减产至 0.8 万 Nm<sup>3</sup>/h，改造后制氢产能不变。环保工程为废气治理、废水治理、固废治理、噪声治理等。

《报告书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

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一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导热油炉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、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污水站排气筒排放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限值；非甲烷总烃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危废暂存库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本项目厂界涉及的无组织排放因子有NMHC、甲醇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硫化氢和氨，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7限值；甲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限值。厂内无组织VOCs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厂区污水站进行处置，

最终排放口回用水水质执行中石油《炼油化工企业污水回用管理导则》中初级再生水回用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和危险废物辨识需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》的有关规定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相关要求，需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建设和管理的危废暂存库内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转移参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对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。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，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及时修复和加固，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，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，合理布设监测点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声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按照分类管理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的原则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，不断提

升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，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。按照相关标准、规定要求，完善环境监测计划。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，开展长期监测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按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

（八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各项要求。同时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九）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，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二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26年2月13日

---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13日印发

---